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

出售ESCO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權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不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回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還此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公司函件	
緒言	5
交易	6
交易理據及預計出售收益用途	8
交易條款	9
交易對第一太平集團之財務影響	9
預計交易可帶來的益處	9
有關Escotel及其業務之資料	10
有關Idea Cellular及Escorts的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	10
推薦意見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意義：—

「BLC票據餘額」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 Bonifacio Land Corporation 發行予 MPC 面值 1.32 億披索 (1.90 千萬港元) 之可轉讓承兌票據，年利率為 14.0%；
「BLC票據餘額抵押品」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 Bonifacio Land Corporation 簽發予 MPC 之抵押協議，以 232,772,422 股 Fort Bonifaci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股份 (相等於 Fort Bonifaci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已發行股本之 1.1%) 作為支付 BLC 票據餘額之抵押品；
「BLC票據」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 Bonifacio Land Corporation 發行予 MPC 面額為 6.55 億披索 (9.45 千萬港元) 之可轉讓承兌票據，年利率為 14.0%；
「BLC票據抵押品」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 Bonifacio Land Corporation 簽發予 MPC 之抵押協議，以 1,155,044,970 股 Fort Bonifaci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股份 (相等於 Fort Bonifaci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已發行股本之 5.6%) 作為支付 BLC 票據之抵押品；
「董事會」	指	第一太平董事會；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日期；
「董事」	指	第一太平的董事；
「Escorts」	指	Escorts Limited，一家按印度法例成立的公司；
「Escotel」	指	Esco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按印度法例成立的公司；
「ETL」	指	Escorts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按印度法例成立的公司；
「第一太平」或「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第一太平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貨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Idea Cellular」	指	Idea Cellular Limited，一家按印度法例成立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核對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證券上市的規則；
「Larouge」	指	Larouge B.V.，一家按荷蘭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Larouge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由Larouge、Evergreen Holdings, Inc.、Ayala Land, Inc.及Greenfiel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就有關出售及轉讓Larouge貸款及Larouge抵押品而簽署之轉讓協議；
「Larouge貸款」	指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信貸協議，由Larouge提供予MPC一項本金總額為9千萬美元（7.02億港元）的短期信貸；該信貸協議已根據MPC與Larouge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修訂及重新確認契約獲修訂，並根據Larouge貸款增補契作進一步修訂，以剔除須償還予Larouge本金以外的其他費用；
「Larouge貸款增補契」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由MPC及Larouge就有關修訂Larouge貸款以剔除須償還予Larouge本金以外的其他費用而簽訂之增補契；
「Larouge抵押協議」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由MPC（及協議所指各質押人）簽署之抵押協議，按此，MPC將Bonifacio Land Corporation之50.4%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抵押予Larouge，作為MPC就Larouge貸款須負上之責任的抵押品；該協議已根據Larouge抵押增補協議獲修訂；

釋 義

「Larouge抵押增補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由MPC與Larouge簽訂之增補協議，目的為修訂Larouge抵押協議，包括將其他費用（不包括按Larouge貸款須償還予Larouge的本金）從釋義中的「已抵押負債」中剔出；
「MPC」	指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一家按菲律賓共和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第一太平集團擁有MPC直接及間接應佔經濟權益合共80.6%；
「MPC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MPC、Greenfiel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Ayala Land, Inc.就有關（但不限於）建議重整若干MPC債務而簽訂之協議；該協議已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由MPC、Evergreen Holdings, Inc.及Ayala Land, Inc.簽訂的修訂協議獲修訂；
「PCL」	指	Personal Communications (Mauritius) Limited，一家按毛里裘斯法例成立的公司，為第一太平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完成交易前之抵押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MPC簽訂之抵押協議，受益人為Greenfiel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Ayala Land, Inc.，以MPC所持有之BLC票據（連同BLC票據抵押品）及Bonifacio Land Corporation 5%未有留置權之股份作為抵押，以抵押根據MPC協議MPC須負上之若干責任，該協議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由MPC及由Evergreen Holdings, Inc.及Ayala Land, Inc.組成的集團簽訂的抵押協議修訂契獲修訂；
「買方」	指	Idea Cellular；
「印度盧比」	指	印度貨幣，印度流通的法定貨幣；

釋 義

「抵押轉讓契」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 Greenfiel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 Ayala Land, Inc.簽訂之轉讓契約, 受益人為 MPC, 按此, Greenfiel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 Ayala Land, Inc.將有權接收由 Fort Bonifaci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支付金額, 以清償其於若干財務安排須負責任, 以及按相關物業按揭授予 Greenfiel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 Ayala Land, Inc.相關權益轉讓予 MPC, 而本金總額不可超過3.30億披索 (4.76千萬港元);
「股東」	指	第一太平股東;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通函所指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海外股份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第一太平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國際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貨幣, 美國的法定貨幣; 及
「賣方」	指	第一太平及 PCL, 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通函載有根據以下所述匯率折算為港元的金額。文中港元金額乃按1美元=7.8港元=45.53印度盧比=54.05披索之匯率概約折算。本通函內所換算的金額均以約數及整數捨入計算, 故所陳述金額並不代表可用所提及(或並無提及)之匯率折算而成。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信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 (非執行主席)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Benny S. Santos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CBE, 太平紳士, 金紫荊星章

Albert F. Del Rosario閣下

鄧永鏘, OBE

敬啟者：

總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交易

出售ESCO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權益

緒言

第一太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就出售第一太平集團所持有Escotel之49%權益與Idea Cellular達成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出售權益的總作價為7億印度盧比 (約1.199億港元), 將於完成交易時全數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 是項交易構成第一太平的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第一太平股東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公司函件

本通函亦載有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按上市規則規定）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是項交易。

交易

參予方

賣方： 第一太平及PCL，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合共持有Escotel之49%權益。

買方： Idea Cellular，為獨立第三者。根據上市規則，Idea Cellular及其最終受益人均非與第一太平或其任何董事、首席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有關的關連人士。

Escotel亦為協議的參予方。

交易摘要

第一太平集團持有Escotel的49%權益，而Escorts則持有Escotel的51%權益。第一太平集團將出售其全數持有之Escotel權益予Idea Cellular。

第一太平集團將就出售其全數持有Escotel的49%權益收取7億印度盧比（約1.199億港元）作價，並將獲解除其於Escotel債務上所作的一切擔保、保證及其他抵押安排。此作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已計入各參予方各自從交易中取得之應計利益，例如買方將從Escotel所持有的電訊牌照取得利益，而第一太平集團則可達致進一步實踐專注發展其核心投資的策略，強化其營運資金狀況，並解除就Escotel債務所承擔的擔保責任。

按Escorts與Idea Cellular另訂之協議，Escorts亦將於完成交易的同時，以可作比較的作價全數出售其於Escotel的51%控制性權益，此作價將反映Escorts出售Escotel控制性權益及Escorts因是項交易須承擔之聲明及保證所引致的額外責任。Escorts完成出售其所持有Escotel之51%控制性股權有賴（但不限於）履行先決條件，以達致第一太平能完成出售其所持有Escotel之49%股權予買方。有關完成出售Escorts所持有Escotel之股權須履行之先決條件，可在對該條件有利益的參予方同意下獲豁免。

Escorts亦將根據該等另訂協議出售其於ETL的權益予Idea Cellular。ETL為Escorts的獨立附屬公司，與Escotel或第一太平集團並無關連。ETL於印度持有及經營其他電訊業務。

出售作價

出售Escotel 49%權益的作價為7億印度盧比（約1.199億港元）。於完成交易時，全數作價將以現金（印度盧比）支付。此作價較持有Escotel之49%股份權益的賬面值有約2千萬美元（約1.56億港元）的超額價值。

完成交易

交易將在履行以下所述各項先決條件後不超過五個工作日完成。預計交易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完成，並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協議簽訂日期後150天（或各參與方所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在完成交易的同時，Escorts亦將根據有關的買賣協議，出售其所持有Escotel之51%控制性股權予Idea Cellular。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有待履行以下所述之先決條件：—

- (i) 股份買賣協議參予方所作出的各項擔保及保證仍然正確，以及各參予方直至完成交易時均按照協議規定履行各自的責任；
- (ii) 賣方已取得就協議所預計進行的各項交易所需的一切法團批准（包括取得其各自股東的批准）；
- (iii) 就協議所預計進行的各項交易所需取得有關的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取得Reserve Bank of India的批准；
- (iv) 買方取得其債權人的同意收購Escotel股份；
- (v) Escotel就協議所述將預計出售之股份變為非實物化簽署存管協議；
- (vi) 無條件解除第一太平及Escorts就Escotel業務及經營所作出或安排的擔保、保證及其他抵押安排各自須付上的有關責任；及
- (vii) Escorts就出售其於Escotel的51%權益及其於ETL的權益予買方須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履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參予方正努力促使履行以上所述先決條件，惟暫時仍未完全履行任何一項條件。有關先決條件可在於某項條件有利益的參予方同意下獲豁免。賣方現時並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且並不知悉買方是否有意豁免任何條件。若此等條件未獲履行或豁免，而交易未能於協議簽訂日期後150天完成，而參予方未能同意延長履行條件的日期，則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並未載有因終止協議須付上的賠償條款。倘若終止協議，各參予方的責任將即時終止，惟若干與保密承諾有關的責任及先前違規的事項則不在此限。

其他主要條款

股份買賣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i) 由協議生效日期起，買方將在不需依靠第一太平集團的情況下，向Escotel提供總額不超過7.10億盧比（約1.21億港元）之臨時資金，以應付Escotel日常營運所需；
- (ii) 協議提供就協議生效日期至交易完成時有關於過渡期間內Escotel業務及營運的行政安排及慣常限制；
- (iii) 協議包括由第一太平集團就有關其於Escotel之擁有權及其股權情況，及有關向Escotel作出的股東墊款所作之陳述及保證；然而，有關Escotel的運作、業務及資產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均由Escorts負責，與第一太平集團無關；及
- (iv) 於完成交易前，賣方將以名義價格，就向Escotel所提供總額為8.81億印度盧比（約1.509億港元）的附屬股東貸款轉讓予Escorts。預計此等貸款在買方與Escorts就出售Escorts持有Escotel的控制性權益予買方的安排上，於完成交易後，將獲重新安排。未償還負債將繼續成為後償貸款，並將於二零一三年或之後由Escotel償還予Escorts。

交易理據及預計出售收益用途

雖然第一太平仍專注於亞洲區的電訊業務，其將仍是第一太平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會考慮若第一太平所投資的業務能達到市場領導地位，將能為第一太平集團的資源提供更高的盈利；然而因為印度流動電訊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於印度市場成功達至此目標的機會不高。由於印度流動電訊市場的競爭環境激烈，以及該市場內之部份營運商正進行合併業務行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此時出售其於Escotel的權益最能提升第一太平股東之利益。預計出售收益將用作一般公司經費及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在完成出售集團所持有Escotel的股份權益後，第一太平集團的營運資金將即時獲得改善：

- (a) 第一太平集團將因交易所得收益淨額而有現金流轉；
- (b) 第一太平集團將不再需要以Escotel股東身份，為Escotel注入資金及／或股東墊款，以支付其任何營運或擴展業務所需；及

- (c) Escotel的業務一直有虧損，且未能於過去派發任何股息予第一太平集團。在出售第一太平集團所持有Escotel之股本權益後，第一太平集團將不再需要將Escotel的虧損納入第一太平集團的綜合賬目內。

交易條款

交易條款乃由各參予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董事會相信交易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第一太平所有股東之利益。

交易對第一太平集團之財務影響

第一太平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分別為21.336億美元（166.421億港元）虧損及1.406億美元（10.967億港元）溢利。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分別為17.97億美元（140.166億港元）虧損及4.01千萬美元（3.128億港元）溢利。

Escotel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為2.24千萬美元（1.747億港元）及1.34千萬美元（1.045億港元）。Escotel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淨值為負資產值3.249億美元（25.342億港元）。

第一太平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股東虧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為1.912億美元（14.914億港元）及7.12千萬美元（5.554億港元）。於完成交易後，以備考為基準之第一太平集團綜合股東虧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將約為5.12千萬美元（約3.994億港元）。因為此項交易，第一太平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2千萬美元（約1.56億港元）之出售收益。

預計交易可帶來的益處

第一太平為一家投資及管理控股公司，主要經營電訊及消費食品產品業務。第一太平出售其於Escotel之權益進一步實踐其專注投資於具市場領導地位的電訊及消費食品產品業務的策略，而交易之所得淨額將能強化其營運資金水平。倘若不能完成交易，在買方不向Escotel提供貸款以應付Escotel之日常營運資金的情況下，Escotel將不能根據其貸款協議履行其責任。若Escotel不能履行其貸款責任，則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方有權要求加快還款。據此，貸款方有權要求Escotel之股東（包括第一太平）就貸款所提供的擔保履行擔保責任。

有關ESCOTEL及其業務之資料

Escotel現佔印度十二家流動電訊經營商中的第七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用戶人數約826,000名。Escotel以新德里為基地，經營GSM網絡流動電話服務。

有關IDEA CELLULAR及ESCORTS的資料

Idea Cellular是印度其中一家主要流動電訊經營商，按上市規則規定，Idea Cellular為獨立第三者，與第一太平或其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營公司概無關連。

Escorts是於印度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Escorts為印度其中一家主要工業公司，業務與農產機械、電訊、健康護理及財務服務有關。除Escorts所持有Escotel的51%權益及就其權益所賦予之相關管理權外，按上市規則規定，Escorts乃是獨立第三者，與第一太平或其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營公司概無關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是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至第一太平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請不要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交易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第一太平所有股東之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是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債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太平集團尚未償還債項為：—

- 有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共2.503億美元（19.523億港元），其中1.68億美元（13.104億港元）由第一太平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提供的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及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的股份作抵押，以及無抵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共9.025億美元（70.395億港元）；
- 無抵押之借貸資本1.04千萬美元（8.11千萬港元）；及
- 為Escotel的信貸額提供8.24千萬美元（6.427億港元）擔保。

以上所述之總債項並不包括第一太平集團旗下聯營公司尚未償還之債項。外幣金額已採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完結時適用之匯率概約折算。

除以上所述及不包括由集團公司間往來所引致之債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完結時，第一太平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拖欠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因承約而引致的責任、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分期付款購買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惟因日常業務運作而引致的承擔則不在此限。

財務及營運前景

第一太平現正積極處理其債項，此債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8億美元（13.104億港元）。由於出售第一太平所持有之Escotel股本權益能悉數解除其就Escotel的信貸額作出之8.24千萬美元（6.427億港元）擔保責任，以及可使用交易所得收益淨額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故有助強化第一太平之財政狀況。

重大轉變

就各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第一太平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日期）以來，第一太平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而刊載，藉以提供有關第一太平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確信、確認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第一太平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第一太平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第一太平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i) 第一太平

股份好倉

姓名	約佔	
	第一太平 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林文鏡、林宏修、Ibrahim Risjad及林逢生之權益 均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790,229,364 ^(C)	24.80
林逢生之權益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持有	628,296,599 ^(C)	19.72
彭澤倫	6,026,759 ^(P)	0.19
唐勵治	13,132,129 ^(P)	0.41

(ii) 相聯法團

股份好倉

- 彭澤倫擁有15,048,064股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MPC」) 之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44,002股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 之普通股^(P)及360股PLDT之優先股^(P)，並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另一名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關連人士）持有15,417股PLDT之普通股，以及300,000股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PTC」) 之普通股^(P)。
- 唐勵治擁有2,450,000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之普通股^(P)、3,051,348股MPC之普通股^(P)、96,874股PLDT之普通股^(P)及5,000,000股PTC之普通股^(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Indofood之普通股^(P)。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Albert F. Del Rosario擁有63,525股PLDT之普通股^(P)、1,560股PLDT之優先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21,822,68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 之優先股^(P)，並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另一名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持有32,231,970股PMH之優先股；並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4股PMH之普通股^(P)、100股Negros Navigation Company, Inc. 之普通股^(P)、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2,500,000股Enterprise Investments Holding Inc.之普通股^(P)及19,999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以若干信託受益人身分持有1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4,999股FPD Savills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及以若干信託受益人身分持有1股FPD Savills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並持有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及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

附註：(C) = 法團權益 (P) = 個人權益

(iii) 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PLDT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彭澤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獲授97,571份PLDT購股權。據此，彭澤倫有權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上述購股權計劃條款以行使價每股814披索行使該等購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第一太平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第一太平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第一太平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第一太平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以其名義實益持有合共1,418,525,963股第一太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第一太平股份中790,229,364股，相等於第一太平已發行股本之24.80%，已經如上文2(a)(i)節所述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計入四名第一太平董事之法團權益內。其餘628,296,599股第一太平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太平已發行股本之19.72%，則由林逢生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持有，亦已列入上文2(a)(i)節所述林氏之權益內。

此外，本公司已獲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通知其持有第一太平162,979,300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太平已發行股本約5.12%。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第一太平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第一太平披露擁有與第一太平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第一太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終止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第一太平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編製日期）以來於第一太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與第一太平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第一太平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簽訂之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之合約）列示如下：—

- (a) 股份買賣協議；
-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由本公司、Idea Cellular、Escorts及Escotel簽訂之公司企業間之貸款協議；
- (c)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由本公司、Escorts及Escotel簽訂之貸款轉讓契；
- (d) Larouge貸款增補契；
- (e)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由MPC及Larouge簽訂之Larouge抵押增補協議及附屬函件；
- (f)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MPC協議（連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簽訂之修訂協議）；
- (g) Larouge協議；
- (h) BLC票據餘額及BLC票據餘額抵押品；
- (i) BLC票據及BLC票據抵押品；
- (j) 完成交易前之抵押協議（連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簽訂之抵押協議修訂契）；
- (k) 抵押轉讓契；及
- (l)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由第一太平與Gokongwei集團（即Gokongwei家族及其相關公司及其他業務單位）就有關第一太平集團所持有之PLDT及Bonifacio Land Corporation的權益與Gokongwei集團成立合營企業安排，作價總額為6.166億美元（48.095億港元）而達成的諒解備忘錄。誠如第一太平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公告所述，此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4. 訴訟

第一太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接獲任何重大候審訴訟或索償要求，而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未察覺第一太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正面對任何重大候審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其他資料

- (a) 第一太平之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B.A.、ACS、ACIS。
- (b) 第一太平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署）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
- (e)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在內）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第一太平之香港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第一太平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第一太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第一太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上文第三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通函；及
- (f)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為有關出售及轉讓Larouge貸款及抵押Bonifacio Land Corporation之50.4%股權予Evergreen Holdings, Inc.及Ayala Land, Inc.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以下各項協議:—

- (i) 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Personal Communications (Mauritius) Limited(「PCL」)、Idea Cellular Limited(「Idea Cellular」)及Esco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Escotel」)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海外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印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由本公司、Idea Cellular、Escorts Limited(「Escorts」)及Escotel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司企業間的信貸協議(「信貸協議」),印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i) 由本公司、Escorts及Escotel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之貸款轉讓契(「轉讓契」),印有「C」字樣之契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以及根據上述協議由本公司及／或PCL進行或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將由本公司、Idea Cellular、Escorts、PCL、Escotel及Nation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Limited簽訂及訂立之不可出售協議,該協議形式已載於買賣協議附件三內;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黎高信先生、華理斯先生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及合宜情況下安排簽訂該等文件，並作出或授權本公司及／或PCL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履行買賣協議、不可出售協議、信貸協議、轉讓契或任何相關事宜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且作出或同意、或授權本公司及／或PCL作出或同意作出有關之修訂或更改，並在黎高信先生、華理斯先生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授出或授權本公司及／或PCL授出任何豁免與買賣協議、不可出售協議、信貸協議或轉讓契有關之先決條件或其他條文。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第一太平之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第一太平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上投票。